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 1. 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	4
二、《问询函》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29
三、《问询函》问题 11. 其他问题.....	55
四、其他重要事项.....	78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7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9
二、发行人的业务.....	80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七、发行人的税务.....	84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87
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7
十、结论意见.....	88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6 第 00816 号

致：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峰光电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北交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并鉴于容诚会计所对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41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是指“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1、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121 号《审计报告》；2、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591 号《审计报告》；3、容诚会计所对文峰光电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413 号《审计报告》；4、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2148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

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文峰光电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文峰光电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文峰光电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文峰光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文峰光电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

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徐文利与其弟弟徐文峰、妹妹徐金华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5.38%、14.01%、14.01%的股份，徐文利通过众盈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77%的表决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8.17%的表决权。此外，三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盈合伙、盛峰合伙的合伙人中有朱兆秀（徐文利配偶的姐姐）、方淮军（徐文峰配偶的哥哥）、刘庆永（徐金华配偶）等实际控制人亲属。（3）公司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4）报告期内，徐文利与陈豪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2）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人的选定依据，是否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并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出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是否需要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4）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徐文利与陈豪资金往来情况、涉及事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情形并出具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

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劳务合同、工资表、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流水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
1	朱兆秀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配偶之姐	市场部物流班长	通过盛峰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10%
2	方淮军	实际控制人徐文峰配偶之兄	市场部物流员	通过盛峰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2%
3	刘庆永	实际控制人徐金华之配偶	技术部技术员	通过众盈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0%
4	徐文敏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之妹，徐文峰、徐金华之姐	综合办后勤人员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徐雅涵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之女	审计部部长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6	方侠	实际控制人徐文峰之配偶	市场部销售内勤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7	王守云	实际控制人徐文峰配偶哥哥之配偶	工艺员	通过盛峰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10%

注：根据《上市规则》第2.4.2条第二款，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规定，亲属具体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

(2) 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指引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

托他人代为管理。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要求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此外，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和王守云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众盈合伙、盛峰合伙亦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要求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时点前后相关银行流水及分红后资金流水，出具的持股情况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经核查，上述持有盛峰合伙/众盈合伙的出资份额的 4 人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均系普通员工，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王守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所持有的盛峰合伙/众盈合伙的出资份额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2、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为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该等人员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范畴，发行人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原因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亲属朱兆秀、方淮军通过盛峰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股比例较低，且其持股的盛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戈玉珍，根据盛峰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盛峰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均由戈玉珍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刘庆永通过众盈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股比例较低，且其持股的众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徐文利，根据众盈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众盈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均由徐文利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一致行动的目的是共同扩大投资者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而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间接持有股份但无法支配对应股份的表决权，不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亲属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殊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从在发行人的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来看，实际控制人亲属均为发行人普通员工，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行政、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鉴于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动机与事实、实际控制人亲属均已确认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情况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

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合理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 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实际控制人及亲属，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除朱兆秀和方淮军持有盛峰合伙出资份额、刘庆永持有众盈合伙出资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盛峰合伙、众盈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经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除因任职关系领取薪酬、备用金及报销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据上，发行人未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均系普通员工，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朱兆秀、方淮军、刘庆永、王守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所持有的盛峰合伙/众盈合伙的出资份额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人的选定依据，是否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并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出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人的选定依据，是否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持股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花名册以及发行

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在设立持股平台时，要求激励对象必须系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并结合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工作年限、所任职务或岗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度和影响力、拟奖励人员的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作为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劳动/劳务合同、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民事调解书等资料，经核查，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除：（1）魏磊原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2）徐甲蓉（徐爱勤之女）因徐爱勤离婚财产分割，经众盈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取得徐爱勤持有的众盈合伙 4.5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2、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出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经核查，2021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股权入股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3 元，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折价确定。该入股价格低于其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员工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及分红后银行流水、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访谈笔录、还款的银行回单及借款人的确认文件或访谈记录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1	众盈合伙	徐文利	126.30	家庭自有资金
2	众盈合伙	徐文峰	28.35	家庭自有资金
3	众盈合伙	徐金华	28.35	家庭自有资金
4	众盈合伙	朱小红	72.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5	众盈合伙	叶桦	72.00	家庭自有资金
6	众盈合伙	庞莉	72.00	家庭自有资金
7	众盈合伙	刘庆永	36.00	家庭自有资金
8	众盈合伙	赵莉	27.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9	众盈合伙	肖东	27.00	家庭自有资金
10	众盈合伙	蒋华平	24.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11	众盈合伙	凌婕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12	众盈合伙	徐守会	18.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13	众盈合伙	王军	18.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14	众盈合伙	刘陆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15	众盈合伙	李双宝	18.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16	众盈合伙	胡悦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17	众盈合伙	贺明东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18	众盈合伙	王成成	15.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19	众盈合伙	程晋操	15.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20	众盈合伙	邹良龙	15.00	家庭自有资金
21	众盈合伙	高静	15.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22	众盈合伙	王迟龙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3	众盈合伙	吴晋晋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4	众盈合伙	王成明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5	众盈合伙	罗世玉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6	众盈合伙	王锋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7	众盈合伙	王朋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8	众盈合伙	刘萍	9.00	家庭自有资金
29	众盈合伙	徐磊	9.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30	众盈合伙	杨涛	9.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31	众盈合伙	魏磊	9.00	家庭自有资金
32	众盈合伙	肖银平	6.00	家庭自有资金
33	众盈合伙	周云霞	6.00	家庭自有资金
34	众盈合伙	姬永浩	6.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35	众盈合伙	徐爱勤	9.00 ^注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36	众盈合伙	王秀娟	3.00	家庭自有资金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37	众盈合伙	陈星	3.00	家庭自有资金
38	众盈合伙	郑礼亮	3.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39	众盈合伙	段传康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0	众盈合伙	高辉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1	众盈合伙	张彤爽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2	众盈合伙	俞良伟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3	众盈合伙	谢志刚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4	众盈合伙	张震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5	众盈合伙	王猛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6	众盈合伙	陈杰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7	众盈合伙	张奎魁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8	众盈合伙	朱建兵	3.00	家庭自有资金
49	众盈合伙	徐婷婷	3.00	家庭自有资金
50	盛峰合伙	戈玉珍	45.00	家庭自有资金
51	盛峰合伙	刘福美	27.00	借款
52	盛峰合伙	邬慧玲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53	盛峰合伙	朱兆秀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54	盛峰合伙	施维霞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55	盛峰合伙	王守云	18.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56	盛峰合伙	王春玲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57	盛峰合伙	常乃玲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58	盛峰合伙	王建才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59	盛峰合伙	孙方伯	18.00	家庭自有资金
60	盛峰合伙	陈荣华	15.00	家庭自有资金
61	盛峰合伙	苏加如	15.00	家庭自有资金
62	盛峰合伙	刘伟娟	15.00	家庭自有资金、借款
63	盛峰合伙	王素萍	12.00	家庭自有资金
64	盛峰合伙	崔秀红	9.00	家庭自有资金
65	盛峰合伙	陈友红	3.00	家庭自有资金
66	盛峰合伙	张立清	3.00	家庭自有资金
67	盛峰合伙	吴洁	3.00	家庭自有资金
68	盛峰合伙	杭大磊	3.00	家庭自有资金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69	盛峰合伙	方淮军	3.00	家庭自有资金
70	盛峰合伙	常军	3.00	家庭自有资金
71	盛峰合伙	郭新勤	3.00	家庭自有资金

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徐爱勤认缴出资享有众盈合伙 9 万元财产份额。2024 年 10 月，因徐爱勤与其配偶离婚，经法院调解将其持有的众盈合伙 9 万元财产份额的一半即 4.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女儿徐甲蓉。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及分红后银行流水、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访谈笔录、还款的银行回单及借款人的确认文件或访谈记录等资料，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家庭自有资金或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借款均已偿还；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系合法取得，所持有的上述财产份额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均要求平台内合伙人为公司在职员工且结合工作年限、所任职务或岗位等综合因素作为选定依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其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众盈合伙的合伙人魏磊为公司前员工、众盈合伙的合伙人徐甲蓉因父母离婚财产分配取得合伙人身份外，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说明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是否需要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说明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盛峰合伙合伙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盛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核查，戈玉珍系盛峰合伙实际控制人，享有对盛峰合伙的管理权限，盛峰合伙

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或控制其决策的情形，因此，盛峰合伙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1) 戈玉珍系盛峰合伙实际控制人，享有对盛峰合伙的管理权限，能够实际控制盛峰合伙

根据盛峰合伙的合伙协议，经核查，盛峰合伙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决策机制等相关约定如下：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p>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戈玉珍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p>
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p>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 (2) 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或者决定； (3) 决定和组织实施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和负责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办理合伙企业经营所需的审批、备案、登记和账户开设等手续； (4) 决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额的方案； (7) 制订合伙企业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 决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10) 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机构； (11) 决定合伙企业的借款、融资、担保（含合伙企业为自身或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及处置； (12) 代表合伙企业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表决； (13) 决定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的人选； (14) 决定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15) 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16)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合伙人向合伙人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事项； (17)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新合伙人入伙事项； (18) 决定接受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赠与资产事项； (19) 代表或授权他人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 (20) 其它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决策等事项； (2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赋予的其他职权。
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	<p>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由普通合伙人担任。</p>
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	<p>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并行使下述职权： (1) 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作报告；</p>

	<p>(2) 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 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4) 决定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额的方案；</p> <p>(5) 决定合伙企业解散；</p> <p>(6)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p> <p>(7) 改变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p> <p>(8) 决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事项；</p> <p>(9)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p> <p>(10)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事项；</p> <p>(11)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内容。</p> <p>2、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3、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p> <p>4、下列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p> <p>(2) 改变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p> <p>(3) 决定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额的方案；</p> <p>(4) 决定解散合伙企业；</p> <p>(5)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但若修改、补充内容所涉及事项依本协议的规定，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的，则该种情形下的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后即生效）。</p> <p>5、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1) 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 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p> <p>……</p>
--	--

据上，戈玉珍系盛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峰合伙实际控制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经核查，盛峰合伙设立至今，戈玉珍作为盛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因此，戈玉珍享有对盛峰合伙的管理权限，能够实际控制盛峰合伙，系盛峰合伙实际控制人。

此外，盛峰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戈玉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盛峰合伙亦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盛峰合伙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盛峰合伙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或控制其决策的情形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22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盛峰合伙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依据自身的

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或控制其决策的情形。

综上，戈玉珍系盛峰合伙实际控制人，享有对盛峰合伙的管理权限，能够实际控制盛峰合伙；盛峰合伙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或控制其决策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合理准确。

2、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众盈合伙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减持承诺，盛峰合伙虽不构成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但其已自愿参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减持承诺，因此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承诺如下：

（1）锁定期

①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2）减持安排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①本企业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②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综上，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3、是否需要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如前所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10 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股权入股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3 元。为确定此次入股的公允价值，发行人主要参考同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且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标的公司市盈率，经计算，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均值为 10.05 倍，故发行人选取 10 倍市盈率作为公司本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对应公允价格为 15.60 元/注册资本。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其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公司

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25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根据《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及众盈合伙、盛峰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服务多年的员工，考虑到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工作年限较长，基于对其历史贡献的奖励，故对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限、业绩约定等限制性条款，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摊销。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在完成对众盈合伙、盛峰合伙的股权受让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持股比例较股权转让前减少，因此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规定，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三人通过众盈合伙间接获得的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余 68 位员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授予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授予人数（人）①	68
授予单价（元）②	3.00
授予股数（万股）③	326.00

授予日	2021年10月13日
公司总股数（万股）	6,000.00
授予总价（万元）④=②*③	978.00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⑤	5.43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万元）⑥	93,600.00
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10.00
激励对象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万元）⑦=⑤*⑥	5,085.60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⑧=⑦-④	4,107.60

据上，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需要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对此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所述，戈玉珍系盛峰合伙实际控制人，享有对盛峰合伙的管理权限，能够实际控制盛峰合伙；盛峰合伙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或控制其决策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盛峰合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减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需要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对此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1、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出具有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性措施、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继续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完善内控机制，防范不当控制风险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关联交易的表决及决策程序，防范资金违规占用的管控流程等，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实现对外投资的科学合理决策、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及风险控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从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强化重大决策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方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上的作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功能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外部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财务合规等方面的重要内部监督功能，并赋予其股东会提案权等。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负责评估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相应的改进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各部门的作业程序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的内部监督检查，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同时，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健全公司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平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建立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累积投票机制，有利于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有效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6) 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加强责任约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同时承诺对因违反有关措施而导致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切实履行。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设置的独立董事及内部监督机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2、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1)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引入独立董事，设置内部审计部门，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架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规范运作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决议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董事会确立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切实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为保证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规范运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1）（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整改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14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据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措施

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五）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指引第 1 号》关于“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1）（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所述现已整改的程序性瑕疵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1）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202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1）（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所述现已整改的程序性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经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处身份/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1	徐文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徐文利、徐文峰为兄弟关系，徐文利、徐文峰和徐金华为兄妹关系。
2	徐文峰	实际控制人、董事、	

		总经理	
3	徐金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	
4	众盈合伙	发行人股东	徐文利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峰、徐金华、刘庆永为有限合伙人，刘庆永系徐金华配偶；有限合伙人徐磊、徐婷婷二人系父女关系；有限合伙人徐爱勤、徐甲蓉系父女关系。
5	盛峰合伙	发行人股东	有限合伙人朱兆秀系徐文利配偶之姐；有限合伙人方淮军系徐文峰配偶之兄。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一) 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系普通员工，任职多年，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应职责。

2、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序号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	--------------	--------

1	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有效整改的，不存在内控缺陷。
3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14号），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全面整改，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1）（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14号），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3、独立性

序号	独立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	---------	--------

1	重点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	报告期内是否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徐文利	实际控制人	众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4.72	否
		文峰科技集团	房屋租赁	70.00	否
徐文峰	实际控制人	众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30	否
		文峰科技集团	房屋租赁	22.00	否
徐金华	实际控制人	众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30	否
		文峰科技集团	房屋租赁	2.00	否
徐文敏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之妹，徐文峰、徐金华之姐	文峰科技集团	房屋租赁	1.00	否
朱兆秀	实际控制人徐文利配偶之姐	盛峰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5.94	否
方淮军	实际控制人徐文峰配偶之兄	盛峰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0.99	否
刘庆永	实际控制人徐金华之配偶	众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4.20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一) 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五）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相关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之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职务	报告期内是否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徐文利	实际控制人	众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徐文峰	实际控制人	文峰科技集团	房屋租赁	董事	否
曹传军	实际控制人妹妹徐银华之配偶	文峰科技集团	房屋租赁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的情况。

（2）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二）文峰光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二）文峰光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指引第 1 号》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六）核查徐文利与陈豪资金往来情况、涉及事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情形并出具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徐文利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借条、陈豪相关资金流水、陈豪所控制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陈豪所控制企业签署的代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文利、陈豪，经核查，陈豪系徐文利朋友，为安徽泰邦通信有限公司、合肥隐创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主要从事小米、华为等通讯数码产品销售，2025年1月、6月，陈豪因其公司需大量备货以应对寒暑假销售，需要资金临时周转，故向徐文利分别借款1,000万元、900万元，其已于2025年2月、2025年7月分别归还了前述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徐文利与陈豪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汇出方	汇入方	金额（万元）	涉及事项
2025.01.03	徐文利	陈豪	1,000.00	借款
2025.02.06	陈豪	徐文利	500.00	归还借款
2025.02.15	陈豪	徐文利	15.32	借款利息
2025.02.28	陈豪	徐文利	500.00	归还借款
2025.06.10	徐文利	陈豪	900.00	借款
2025.07.01	陈豪	徐文利	400.00	归还借款
2025.07.15	陈豪	徐文利	500.00	归还借款
2025.07.16	陈豪	徐文利	9.10	借款利息

综上所述，陈豪向徐文利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相关款项均已归还；陈豪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问询函》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特种线缆对质量要求极高，线缆或组件质量的较小瑕疵都可能带来下游配套装备的质量风险或使用风险。（2）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中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原材料为镀银铜、镀锡铜、镀镍铜等金属导体和含氟塑料等绝缘材料。

请发行人：（1）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结合公司部分客户

收入变动较大等情况，说明是否曾出现产品被退换货、暂停订单等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2）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内容，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是否能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3）结合公司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背景、目的和用途，说明相关资质在公司运营、业务开展中的作用，是否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联。说明报告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等情况，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相关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5）结合公司生产过程及废料处理过程等，说明主要生产流程中是否会产生重金属、有毒气体等污染，相关生产、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保要求。（6）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废料销售具体内容及金额，废料收购商具体情况；结合主要产品具有的定制化、小批量生产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生产废品率，公司废料产出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结合公司部分客户收入变动较大等情况，说明是否曾出现产品被退换货、暂停订单等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经核查，公司已通过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设立了专门质量管理机构，围绕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检验管理、存货管理、售后管理等核心质量控制过程，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实现从合同评审到产品售后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质量管控过程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执行情况
1	合同管理	《销售管理制度》	规定了销售合同的分类、评审方式、评审要求、台账管理的控制内容和管理要求，识别合同质量要求和风险，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从合同评审与风险管控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按合同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市场部在接收客户合同及订单后，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合同评审，重点评审公司是否具备满足客户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的能力，并识别相关风险及制定应对措施，形成产品与服务要求评审记录。通过评审充分明确客户质量标准与需求，确保公司具备相应质量保证能力，保障交付产品符合客户质量要求。
2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管理办法》	规定了从供应商准入、采购质量、交付能力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从供应商管理层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对供应商实施差异化管控。新增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门组织开展供方调查，重点对其质量保证能力、技术保证能力、产品与最终产品质量指标的符合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供方评价记录，评价合格后方纳入合格供方目录。公司对合格供方实施动态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持续跟踪其产品质量水平，确保供应商具备稳定可靠的质量保障能力。
3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制度》 《不合格品管理办法》	规定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计划、申请、审核、采购、验收、入库、不合格品处置等过程控制管理，从原材料采购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采购物料到货后，由采购部对基本信息进行核对，需检验的物料提交质量部开展检验。质量部依据原材料检验规程及技术要求对采购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并办理入库；不合格物料严格按照《不合格品管理办法》执行退换货等处理，从源头保障投入生产的物料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4	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现场管理办法》 《不合格品管理办法》	规定了产品生产全过程管理要求，涉及生产计划、物料领用与退库、工艺文件管理、生产过程管控、现场管理及过程不合格品处置等内容，从生产各环节规范管理层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明确编制生产工艺文件和确定工艺参数，相关文件发放前须经评审确认，确保产品技术要求清晰、工艺规范明确。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工艺规程执行操作并开展自检，形成生产记录以实现质量可追溯。生产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原辅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有效标识，防止物料混用。对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及时进行标识、隔离，并按规定履行评审处置程序，确保产品生产全过程处于有效质量控制。
5	设备管理	《生产设备管理办法》 《生产工装模具管理办法》	规定了生产设备、工装模具的采购、制造、使用、维护保养和报废等内容，从设备管理环节控制产品质量。	公司对生产设备及工装模具实施全流程管理，设备到货后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登记建档并张贴合格完好标识。同时制定年度检定与保养计划，按计划定期开展设备检定、维护并形成记录，确保生产设备持续满足工艺要求与产品质量标准。
6	检验管理	《质量检验制度》 《不合格品管理办法》	规定了公司原材料、外购外协件、半成品、成品、库存产品等的检验要求，从具体各个环节的检验要求层面对产品进行质量管控。	公司建立了覆盖原材料、生产过程及成品的全流程检验控制体系，对关键工序与特殊过程实施重点质量管控。检验人员严格依据检验规程开展检验工作，对不同检验状态的产品分区存放并明确标识，合格产品出具相应合格证、检验报告。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时予以隔离标识、防止流转，并严格按照《不合格品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同时分析原因并制定落实纠正措施，实现产品质量的有效管控。
7	存货管理	《仓库管理制度》 《搬运、贮存、包装和	规定了物料的存储环境、搬运、包装、防护及废品管理等相关要求，防止对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从仓储及物料防护环节对产	公司仓库实行库位标识管理，明确标注物料型号规格等信息，并对废品设置专区存放，有效防止错混料情况发生。针对特殊物资，严格按照存储要求控制温湿度等环境条件，确保物料性能稳定，不影响

序号	质量管控过程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执行情况
		防护管理细则》 《废品管理细则》	品质量进行控制。	最终产品质量。同时，在物料贮存、搬运、包装及交付环节严格执行防护要求，保障产品质量不受影响。
8	售后管理	《销售退换货管理办法》 《售后技术服务管理细则》	规定了产品销售退换货与售后服务的管理要求，确保客户反馈及退换货事项得到及时妥善处理，通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记录服务情况，实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有效反馈和纠正，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从售后服务与质量改进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对质量类退换货产品严格核查问题原因，通过复检等措施后进行返工、报废等分类处置；报废产品予以标识隔离，返工产品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同时，公司持续与客户沟通反馈，根据客户意见改进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全过程质量可追溯管理机制，坚持预防为主、过程管控、持续改进的质量原则。通过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在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检验管理、存货管理、售后管理等关键环节，对各类物料进行标识，对批次信息、生产工艺参数、产品检验数据、不合格品处置情况等核心质量信息进行记录；在仓储、销售及售后环节对产品入库、贮存、出库、流向及退换货情况实施全程跟踪管控，形成闭环、完整、可追溯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可核查、可管控。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公司专注于军用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军工领域。GJB 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是军工配套企业开展科研生产活动的核心准入与基础管理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该标准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开发、生产、试验及检验全过程中优先执行国家军用标准，同时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同步满足客户定制化技术要求。

公司制定的各项企业标准，均以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与底线，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均不低于相应标准要求，确保标准体系规范与产品的高性能、高可靠性。针对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以国家军用

标准、国标、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为依据，编制专项技术规范与生产工艺文件，明确技术指标、加工工艺及检验要求，确保定制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所执行的企业标准，以及对应的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企业标准	对应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对应产品系列/类型
航空航天用氟塑料绝缘轻型电线电缆系列	Q/HWF1-2020《聚四氟乙烯薄膜绕包绝缘安装线》	GJB 773B-2015《航空航天用含氟聚合物绝缘电线电缆通用规范》	聚四氟乙烯薄膜绕包绝缘电线系列
	Q/HWF2-2015《氟塑料绝缘安装线》	GJB 773A-8A-2000《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聚全氟乙丙烯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9A-2000《航空航天用镀银铜合金芯聚全氟乙丙烯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10A-2000《镀银铜芯聚全氟乙丙烯绝缘轻型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11A-2000《镀锡铜芯聚全氟乙丙烯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聚全氟乙丙烯（FEP）挤出绝缘电线系列、可溶性聚四氟乙烯（PFA）挤出绝缘电线系列
	Q/HWF6-2022《WFA系列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轻型电线电缆》	GJB 773A-20-2000《航空航天用镀锡铜芯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21-2000《航空航天用镀锡铜芯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轻型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22-2000《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23-2000《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轻型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WFA系列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X-ETFE）挤出绝缘电线
	Q/HWF12-2013《聚四氟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GJB 773A-3A-2000《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聚四氟乙烯绝缘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GJB 773A-5A-2000《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聚四氟乙烯绝缘轻型电线电缆详细规范》	聚四氟乙烯（PTFE）推挤绝缘电线系列
	Q/HWF17-2015《Wfy系列聚酰亚胺复合薄膜绝缘电线电缆》	GJB 773B-2015《航空航天用含氟聚合物绝缘电线电缆通用规范》	Wfy系列聚酰亚胺复合薄膜绕包绝缘电线
	舰船、水密电缆系列	Q/HWF107-2016《水密型通信控制电缆》	GJB 774A-2020《舰船用电线电缆通用规范》
Q/HWF051-2013《JYJ系列舰船用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额定电压0.6/1（1.2）kV电力电缆详细规范》		GJB1916-94《舰船用低烟电缆和软线通用规范》	JYJ系列舰船用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额定电压0.6/1（1.2）kV电力电缆
Q/HWF053-2013《JKYJ系列舰船用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控制电缆详细规范》			JKYJ系列舰船用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Q/HWF062-2013《JKQY 系列舰船用轻型低烟交联聚乙烯薄壁绝缘控制电缆详细规范》		JKQY 系列舰船用轻型低烟交联聚乙烯薄壁绝缘控制电缆
	Q/HWF063-2013《JHYJ 系列舰船用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通信电缆详细规范》		JHYJ 系列舰船用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通信电缆
	Q/HWF059-2013《JHQY 系列舰船用轻型低烟交联聚乙烯薄壁绝缘通信电缆详细规范》		JHQY 系列舰船用轻型低烟交联聚乙烯薄壁绝缘通信电缆
光电复合缆系列	/	GJB 10195-2021《光电综合缆通用规范》	光电复合线缆
	Q/HWF39-2015《舰船用光电综合传输电缆》	GJB 1428C-2021《光缆通用规范》 GJB 4411A-2021《光缆组件通用规范》	舰船用光电综合传输电缆
同轴射频电缆系列	Q/HWF122-2017《WFC810 型号超低损&稳幅稳相柔性同轴电缆》	GJB 973B-2021《柔软和半硬射频电缆通用规范》	低损同轴射频电缆
	Q/HWF134-2018《特种同轴射频组件》	GJB 1215B-2021《射频电缆组件通用规范》	射频组件
	Q/HWF4-2013《氟塑料绝缘同轴射频电缆》	GB/T17737.1-2000《射频电缆》第1部分：总规范-总则、定义、要求和试验方法	SFF 系列、SFT 系列、SFX 系列氟塑料绝缘同轴射频电缆
数据传输线缆系列	/	GJB 289A-1997《数字式时分制指令/响应型多路传输数据总线》	数据传输电缆
	Q/HWF14-2015《航空用超五类电缆》	YD/T 838.1-2016《数字通信用对绞/星绞对称电缆 第一部分：总则》YDT1019-2013《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线缆》	WF5eFR-100 系列航空用超五类电缆
	Q/HWF22-2015《WFRWC 航空用差分网线》		WFRWC 系列航空用差分网线
	Q/HWF13-2015《1553B 数据总线电缆》		1553B 数据总线电缆
电线电缆及组件	/	GJB 150-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全部军品级线缆
	/	GJB 360B-2009《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	低频组件

为保障标准落地执行，公司已建立了全流程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与操作规程，实现全过程质量管控。产品出厂前严格按照企业标准、军工产品检验规程及客户约定的技术要求开展检验，经检测合格后，出具产品合格证与检验报告，方可交付客户，确保交付产品质量稳定、可追溯、可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公司自 2007 年设立以来，持续与中航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兵器工业、兵器装备、中国电科或其下属单位等主要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并先后被兵器工业、航天科工下属单位、中航工业下属单位、长虹电子下属单位等评为优秀供应商或战略供应商。

综上，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客户定制要求组织生产、检验与交付，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3、结合公司部分客户收入变动较大等情况，说明是否曾出现产品被退换货、暂停订单等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 结合公司部分客户收入变动较大等情况，说明是否曾出现产品被退换货、暂停订单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较大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中航工业 A1	6,556.95	4,987.40	4,828.25
2	航天科工 B1	1,108.49	-	-
3	航天科工 B2	843.90	627.91	206.75
4	航天科技 D1	758.66	612.00	347.14
5	长虹电子 E1	718.40	1,155.34	362.14
6	航天科工 B4	603.90	100.60	356.96
7	航天科工 B3	536.27	594.42	170.91
8	航天科工 B6	505.96	602.62	340.30
9	航天科工 B5	490.28	119.79	-11.17
10	兵器工业 C2	452.38	238.63	351.49
11	中航工业 A2	396.02	279.64	456.31
12	兵器工业 C1	359.29	337.34	93.57
13	江苏百思康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1.06	340.48	583.62
14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7.55	317.57	-10.95
15	航天科工 B10	68.50	376.90	404.90
16	中航工业 A16	37.60	112.92	2,075.63
17	航天科工 B11	2.51	44.85	1,426.50
-	合计	13,737.72	10,848.41	11,982.35

注：上述变动较大客户系指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单体客户中存在同比变动超过 30%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收入变动较大主要系该等客户项目进展与调整等因素影响所致，不存在因退换货、暂停订单及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收入变动较大

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关于退换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中航工业 A1	51.36	31.92	117.39
2	航天科工 B1	6.22	-	-
3	航天科工 B2	-	0.26	1.6
4	航天科技 D1	6.66	3.36	5.3
5	长虹电子 E1	14.38	7.73	1.33
6	航天科工 B4	0.19	-	-
7	航天科工 B3	4.91	-	1.02
8	航天科工 B6	-	-	0.58
9	航天科工 B5	-	0.22	8.63
10	兵器工业 C1	3.31	-	-
11	江苏百思康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09	-
12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	2.14
13	航天科工 B10	-	-	4.7
14	中航工业 A16	-	0.7	-
15	航天科工 B11	19.96	0.17	-
-	合计	106.97	56.45	14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退换货金额合计分别为 142.69 万元、56.45 万元、106.97 万元，占上述主要客户当年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 1.19%、0.52%、0.78%，总体退换货金额占比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中因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累计金额（万元）	占该客户收入比例	质量问题简要描述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	中航工业 A1	79.94	0.49%	外观、规格大小等不合格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2	长虹电子 E1	18.20	0.81%	外观不合格、阻抗测试不合格等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3	航天科技 D1	5.90	0.34%	屏蔽层氧化等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4	兵器工业 C1	2.70	0.34%	屏蔽层氧化等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5	航天科工 B3	2.49	0.19%	屏蔽层氧化等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6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14	0.52%	超重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7	航天科工 B2	0.17	0.01%	色差	已与客户友好协商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	合计	111.54	0.4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质量原因导致的上述主要客户零星退换货合计为 111.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外观、规格大小不合格等，公司均与客户友好协商、妥善处理，不存在质量纠纷。

②关于暂停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存在暂停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中航工业 A1	70.85	7.39	87.21
2	航天科工 B1	0.06	-	-
3	航天科工 B2	1.79	0.36	0.14
4	航天科技 D1	-	-	1.84
5	长虹电子 E1	1.21	4.19	3.78
6	航天科工 B3	2.75	7.44	-
7	航天科工 B6	1.68	-	10.25
8	中航工业 A2	0.15	-	-
9	航天科工 B10	-	-	0.38
10	航天科工 B11	-	-	3.12
-	合计	78.50	19.38	106.7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暂停订单金额合计分别为 106.73 万元、19.38 万元、78.50 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暂停订单系客户项目需求变更、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存在质量

问题导致暂停订单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通过实地走访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文峰光电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而被立案查处，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监管的情形。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收入波动，主要受客户项目暂缓、调整及恢复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零星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情形，不存在因质量原因导致的暂停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波动，主要受客户项目暂缓、调整及恢复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零星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情形，不存在因质量原因导致的暂停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二) 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内容，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是否能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1、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内容

(1) 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台账、外协加工厂商的资质证照及签署的访谈笔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 合作 时间	变动情况
1	南通沃斯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7	1,700.00	徐钢持股 49.00%、李海龙持股 33.00%、张国平持股 18.00%	橡胶绝缘电线电缆的设计生产与加工服务	2023年12月	因硫化氯丁橡胶护套加工需求外协，2023年12月合作，合作增加系水密电缆需求增加所致。
2	江苏中广核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06	6,300.00	中广核华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辐照加工	2015年11月	因辐照加工需求外协，2015年11月合作，外协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3	江苏凯兴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011.01.21	3,000.00	高伟兵持股 100.00%	特种线缆生产、销售	2016年12月	因大截面成缆加工外协，2016年12月合作，外协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4	上海创新高温线缆厂	1995.10.16	88.00	沈捷持股 100.00%	特种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	2012年3月	因大规格缠绕加工外协，2012年3月合作，外协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5	泰兴市航顺电子有限公司	2012.02.15	1,000.00	朱明持股 55.00%、顾杰持股 45.00%	电连接器、线束等研发、生产、销售	2021年4月	因少量连接器外协加工，2021年4月合作，外协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6	上海广茂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004.04.01	300.00	张小菊持股 93.33%、张生明持股 6.67%	特种线缆生产、销售	2012年1月	因少量有机硅漆涂覆加工需求外协，2012年1月合作，外协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7	厦门优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9	500.00	程文林持股 50.00%、李德霞持股 50.00%	开模、线缆加工、头戴式耳机、注塑等	2015年11月	因电缆组件压模处理需求外协，2015年11月合作，外协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8	成都玖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05	10.00	冷永春持股 65.00%、赵慧蓉持股 35.00%	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与增值处理、检测筛选及防护处理等	2024年3月	因产品需高低温循环应力释放处理外协，2024年3月起合作，后工艺优化，外协减少。
9	上海昕讯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26	500.00	沈彧持股 90.00%、韩丙文持股 5.00%、陈宇持股 5.00%	特种电缆、电缆组件等生产、销售	2017年3月	因电缆组件配相加工需求外协，2017年3月合作，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10	金湖县宏达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1998.11.24	50.00	张德龙持股 100.00%	电线电缆生产	2012年4月	因硅橡胶、氯丁橡胶等加工外协，2012年4月合作，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11	苏州慧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30	50.00	王祥持股 100.00%	电子线束、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	2023年4月	因批量裁线加工外协，2023年4月起合作，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12	苏州罗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28	100.00	唐忠胜持股 100.00%	技术服务、开发，电线电缆经营；模具销售等	2024年12月	因特殊绝缘加工需求外协，2024年12月合作，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13	江苏阿姆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3	1,000.00	刘玉堂持股 83.33%、宿迁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67%	普通光缆、特种光缆、铠装光缆，跳线及配套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21年7月	因少量光缆铠装加工需求外协，2021年7月合作，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14	芜湖臻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8	50.00	刘静持股 100.00%	电子线缆组件、电子线束制造等	2023年2月	因气密性组件加工需求外协，2023年2月合作，根据相应订单波动。
15	江苏鑫旺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09.11.10	1,000.00	徐海艳持股 70.00%、徐家柳持股 30.00%	特种电缆研发、生产、销售	2017年6月	因氯丁橡胶加工需求外协，2017年6月合作，根据订单性能要求调整。
16	常州市金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6.07.11	500.00	陆亚强持股 100.00%	线缆用高分子绝缘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012年5月	因特殊色母混配需求外协，2012年5月合作，后自主配色，无需外协。
17	苏州凯鹰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02	1,000.00	周文新持股 35.00%、宋勤飞持股 33.00%、金桂平持股 20.00%、金妍持股 12%	线束结构优化、软件开发及集成服务	2018年4月	因批量裁线加工外协，2018年4月合作，后由于该企业经营业务调整，不再与其合作。

(2) 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内容

根据采购合同台账、《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采购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南通沃斯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氯丁橡胶等护套加工	59.74	39.86	0.48
2	江苏中广核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辐照加工	26.44	27.88	21.28
3	江苏凯兴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成缆加工、低温双色线加工	1.42	0.53	3.73
4	上海创新高温线缆厂	缠绕屏蔽加工	0.76	0.07	-
5	泰兴市航顺电子有限公司	电缆组件加工	0.58	0.12	-
6	上海广茂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涂有机硅漆加工	0.08	-	0.18
7	厦门优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组件压模	6.69	0.09	0.04
8	成都玖拓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高低温循环应力释放处理	0.23	48.56	-
9	上海昕讯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配相电缆组件加工	-	6.48	0.41
10	金湖县宏达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硅橡胶、氯丁橡胶等材料的绝缘或护套加工等	-	1.44	0.15
11	苏州慧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加工	-	0.88	0.49
12	苏州罗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绝缘加工	-	0.70	-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3	江苏阿姆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铠装加工	0.05	0.08	0.05
14	芜湖臻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组件加工	9.10	0.02	4.57
15	江苏鑫旺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氯丁橡胶等护套加工	-	-	6.61
16	常州市金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混料加工	-	-	0.27
17	苏州凯鹰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加工	-	-	0.30
合计		-	105.09	126.71	38.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外协加工情形，总体金额较小。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辐照加工、电缆组件压模、硅橡胶及氯丁橡胶等材料的绝缘或护套加工等个别工序，外协加工产品明确了具体的技术参数、工艺及质量要求，外协完成后，公司质量检验部门对外协产品进行严格质量检验，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2、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经核查，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商选择、准入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主要考虑如下因素：（1）是否具备外协加工所需的生产要素（包括场地、设备、人员等）；（2）是否具备质量保证能力，技术工艺水平能否满足产品要求；（3）是否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交付，确保生产计划顺利执行；（4）报价是否合理；（5）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根据前述标准，公司建立了常态化考核与动态管理机制，从服务质量、交付及时性、价格等维度开展综合评定，以确保外协加工厂商服务质量。

3、是否能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保密资格证书、保密管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处于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配套末端，能够获取的涉密信息较少。对于存在涉密信息的，发行人在完成脱密、确保所提供信息为非密内容后，方安排生产或委托外协加工，确保从源头杜绝泄密风险。发行人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辐照、特定材料加工等，是公司不具备相关加工能力等个别工序。在外协加

工前，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出产品的规格数量、指标参数、工艺、质量等要求，并确保向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为非密信息，不涉及军工客户的任何涉密信息，能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要求。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合同中明确了具体的技术参数、工艺及质量要求等，在收到外协供应商加工完成的产品后，公司质量检验部门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才会接收。对于涉及需要外协加工环节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最终完成后进行出厂检验，向客户提供满足其指标性能及质量要求的产品，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不影响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的质量，能满足军工客户的质量要求。

根据淮南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上，公司外协加工能够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包括辐照加工、电缆组件压模、硅橡胶和氯丁橡胶等材料的绝缘或护套加工等，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外协加工能满足军工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三）结合公司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背景、目的和用途，说明相关资质在公司运营、业务开展中的作用，是否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联。说明报告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等情况，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公司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背景、目的和用途，说明相关资质在公司运营、业务开展中的作用，是否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联

根据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基于自身在特种线缆研发生产领域多年的丰富经验，拟拓展公司业务范畴，公司

自 2019 年起申请并相继取得电力工程施工领域相关资质，具体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公司涉足民用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提供了准入资质。

报告期内，在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公司承接了淮南本地的经开区绿色制造产业 14#、15# 厂房（安徽淮芯光电）供电项目、开发区朝阳东路 1# 工业聚集区综合楼配电改造项目、淮南经开垦区绿色能源项目（绿色智造园 4# 厂房电缆敷设及安装）和网云小镇 C5-1 地块 3# 局管及自管配电房续建项目等 4 个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供配电系统基础建设、线缆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等。

鉴于公司上述业务拓展成效有限，且电力工程施工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小，公司核心技术难以应用至电力施工领域，且该等民用建筑领域项目使用线缆与公司生产的特种线缆产品关联较弱，故发行人经研究后决定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注销并放弃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全力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公司取得的建筑施工相关资质与其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关联性较弱。

2、说明报告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等情况，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工程款回单和对应发票，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内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经开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14#、15# 厂房（安徽淮芯光电）供电项目	-	-	75.42	0.39%	-	-
2	开发区朝阳东路 1# 工业聚集区综合楼配电改造项目	-	-	141.19	0.73%	-	-

3	淮南经开区绿色能源项目 (绿色智造园 4#厂房电缆敷 设及安装)	-	-	89.75	0.46%	-	-
4	网云小镇 C5-1 地块 3#局管 及自管配电房续建项目	349.64	1.52%				
合计		349.64	1.52%	306.36	1.58%	-	-

(2) 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等情况，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施工分包申请表、土建安装施工合同、《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等资料，以及对公司所在地建设发展局、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建设工程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转包情形。但公司存在经发包方同意后将其承接的“开发区朝阳东路 1#工业聚集区综合楼配电改造项目”工程中的诸如基础破除和沟井挖掘及砌筑、管道敷设、土方回填等劳务进行分包，该劳务分包承包人不具备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情形。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的规定，公司该等劳务分包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

但鉴于：①该项目在劳务分包前已取得发包方同意；②该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不存在质量问题，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工程已经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工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在该局辖区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对该局走访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承揽、施工、分包等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在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存在违法分包等行为，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纠纷而遭受索赔、或因相关行为致使公司遭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因此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足额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索赔及行政处罚费用等，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该违法分包行为，不

会对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收入占比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情形，但存在一项违法分包行为；该违法分包所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交付，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取得的建筑施工相关资质与其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关联性较弱；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应的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收入占比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情形，但存在一项违法分包行为；该分包所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交付，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相关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申请文件资料、公司说明材料，并查阅与发行人资质、许可、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发行人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可靠性特种线缆及光电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相关资质

①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并持续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了排污登记表信息，并取得编号为 91340400798112983X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重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信息，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91340400798112983X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鉴于上述登记回执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了排污登记表信息，并再次取得编号为 91340400798112983X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

（2）其他业务资质

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

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发行人为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并取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该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淮南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4206060，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申请变更后取得了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24日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

根据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有效期1年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换领相应资质证书的，逾期自动作废。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后，企业应在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根据该通知要求，发行人换领了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4年5月30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4924926（临），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5月30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仅1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并取得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5年6月16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4924926，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年6月16日。

发行人决定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已于2026年1月7日注销了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发行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为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依照上述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该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取得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20]01743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3年3月2日。

鉴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取得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3年3月4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20]01743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6年3月4日。

发行人决定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公司不再申请续期。

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发行人为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并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该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034-2020，准许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有效期自2020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申请变更后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于2022年8月10日换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申请并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034-2020，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至2026年2月23日。

发行人决定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已于2025年12月31日注销了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其他认证

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规定，企业对照该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并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并经专家评审、认定机构审查认定后，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公告。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申请并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3467），有效期三年。

鉴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向认定机构重新申请并通过认定，于2025年10月28日取得了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R202534000356)，有效期三年。

②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根据自愿原则取得了相关体系认证，主要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而申请，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具备的资质或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A、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取得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622E00016R1M），有效期至2025年1月19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申请变更后取得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月19日。

2024年2月27日，发行人取得启智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QZX24E0004R0M），有效期至2027年2月26日。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取得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622S00015R1M），有效期至2025年1月19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申请变更后取得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月19日。

2024年2月27日，发行人取得启智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QZX24S0003R0M），有效期至2027年2月26日。

C、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7月16日，发行人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50124En20164R0M），有效期至2027年7月15日。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2、相关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除发行人主动注销或放弃续期建筑施工等相关资质外，其他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将积极办理相应的续期、续审手续，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系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结合公司生产过程及废料处理过程等，说明主要生产流程中是否会产生重金属、有毒气体等污染，相关生产、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线缆、光电组件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报告期内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以及对公司生产部负责人、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加工方式，主要生产流程中不会产生重金属污染，部分工序涉及极少量有毒气体产生，即在线缆类产品的烧结、挤塑、推挤工序以及光电组件产品端接、封装、护套工序中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气体，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废料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公司特种线缆产品

生产过程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拉丝与退火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分布设备、厂房墙体隔声等手段减少噪声污染
束线/绞线	不涉及	-
绕包、烧结；挤塑、推挤	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极少量的氟化氢、H ₂ S）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引至15M高排气筒外排
对绞/成缆/屏蔽	不涉及	-

护套	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极少量的氟化氢）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成品检验	不涉及	-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收集分类后，具有回收价值的予以外售；无回收价值的集中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公司在特种线缆产品生产线的机器设备维护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桶、废油漆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该等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至危废存储间，后经公司委托的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定期环保处理。

（2）公司光电组件产品

①电缆组件、光电复合线缆组件产品

生产过程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方式
裁线、布线	不涉及	-
剥线	线缆外皮	无回收价值固体废弃物，集中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端接	焊接烟尘	通过烟雾净化器予以净化处理
过程检验、装配	不涉及	-
封装处理	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通过烟雾净化器予以净化处理
成品检验	不涉及	-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收集分类后，具有回收价值的予以外售；无回收价值的集中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光组件产品

生产过程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方式
裁缆	光纤光缆边角料、光缆外皮	无回收价值固体废弃物，集中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端接	极少量的焊接烟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通过烟雾净化器予以净化处理
过程检验、装配、成品检验	不涉及	-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收集分类后，具有回收价值的予以外售；无回收价值的集中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处理情况

公司特种线缆、光电组件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加工方式，在前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为内含各类金属材质的线芯缆芯缆线等导体材料废料和薄膜、粉料、粒子料等绝缘材料废料，以及连接器废件。

上述废料的处理方式为：（1）对于具有回收价值的线芯缆芯缆线等导体材料废料和粒子料类绝缘材料废料，公司通过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废料回收单位；

（2）对于无回收利用价值的薄膜、粉料类绝缘材料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公司集中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开展环保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经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分局现场走访确认，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污染，少量有毒气体经环保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相关生产、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六）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废料销售具体内容及金额，废料收购商具体情况；结合主要产品具有的定制化、小批量生产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生产废品率，公司废料产出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1、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废料销售具体内容及金额，废料收购商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废料销售明细表、收款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线芯、缆芯、缆线、绝缘等废料，因军用特种线缆的直径细、绝缘具有耐高温、耐机械性能、与导体粘合较紧等特点，使得废料难以处理，所产生的回收经济价值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导体材料废料	14.07	14.27	18.51
绝缘材料废料	1.10	1.25	1.18
合计	15.17	15.53	19.68
营业收入	22,976.79	19,404.96	20,660.13
占比	0.07%	0.08%	0.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19.68 万元、15.53 万元、15.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08%和 0.07%，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废料销售明细表、收款凭证、废料收购商前述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料收购商为东莞市雨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徐友孝。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市雨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雨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得香
股东	黄得香（100%）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等
废料主要用途	废料分拣再生利用
合作开始时间	2023 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徐友孝

徐友孝，男，1966 年 10 月生，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1966*****，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经核查，徐友孝个人主要从事废品回收，目标区域为安徽省内各地。报告期内，仅 2023 年 3 月从文峰光电收购废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主要产品具有的定制化、小批量生产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生产废品率，公司废料产出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定制化、小批量的生产模式，需要在定制化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线缆时，不断调试设备、更换模具、清洗机器等，在切换产品规格及调试设备的生产过程中会带来原料损耗。

根据发行人生产领料明细、废料产出台账、《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废品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投入（吨）	388.70	281.57	248.33
废料产出（吨）	22.85	20.50	18.57
废品率（%）	5.88	7.28	7.48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废品率分别为 7.48%、7.28%和 5.8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公司的生产废品率较高主要系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生产模式所致。公司 2025 年度生产废品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集中释放订单使得同类型订单相对集中，减少因设备调试、换料等损耗所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线缆同行业可比公司全信股份、华菱线缆、通光线缆和金信诺以及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北摩高科、振华风光、科思科技和成电光信中，未披露废料产出情况、生产废品率等有关信息。根据鑫宏业上市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鑫宏业系主营业务集中在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民用领域特种线缆上市公司，其产品具有较强的标准化和连续生产特征，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料占生产领用量的比例在 1.5%左右。因此，公司较高的生产废品率与公司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生产模式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生产废料主要为线芯缆芯缆线等导体材料以及绝缘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废品率分别为 7.48%、7.28%和 5.88%，生产废品率较高与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生产模式相匹配。

三、《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 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存在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聚四氟乙烯薄膜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5.44 万元、37.26 万元、43.71 万元和 59.21 万元。②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徽文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 6.16 万元的资金往来，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员工薪酬形成，该代付行为已于 2025 年 10 月结清并终止。请发行人：①说明与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②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说明与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说明与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相关采购合同及订单、《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龙公司”）主要从事绝缘薄膜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发行人采购部综合考核，伟龙公司生产的聚四氟乙烯薄膜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公司采购品质要求且价格与同类产品供应商基本一致，同时考虑其距离公司较近，响应及时、供货较快，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伟龙公司建立了采购合作关系。

2、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与伟龙公司的采购合同及订单、相关采购审批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经核查，伟龙公司曾系发行人董事徐金华配偶的姐姐刘庆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目前仍为刘庆玲

儿子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伟龙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龙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总经理、董事长的审批决策程序。鉴于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文峰、徐文利在审议公司与伟龙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履行回避程序，但因二人对各自与伟龙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存在误解，认为其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各自审批相应交易行为时未履行回避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瑕疵情况，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伟龙公司之间预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3、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以及采购合同台账、PTFE 薄膜采购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伟龙公司以及独立第三方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同类型聚四氟乙烯薄膜，相关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度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采购价格 (元/kg)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970.93	653,914.72	131.55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3,750.55	510,302.58	136.06
伟龙公司	7,744.17	971,128.60	125.40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采购价格 (元/kg)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111.98	280,353.97	132.74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4,261.62	529,811.17	124.32

伟龙公司	3,517.13	437,092.21	124.28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采购价格 (元/kg)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616.09	207,401.71	128.34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1.93	350,858.56	123.89
伟龙公司	2,972.72	372,630.62	125.35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伟龙公司采购价格与从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交易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对伟龙公司、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付款安排均为货到后开票、见票后 30 天付款，在付款安排方面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薄膜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伟龙公司，经核查，发行人与伟龙公司之间除前述采购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及合作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据上，发行人与伟龙公司之间采购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伟龙公司之间除前述采购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及合作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从伟龙公司采购聚四氟乙烯薄膜产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与伟龙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

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材料，《审计报告》、差错更正文件和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容诚会计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况及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形	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董事会通知不规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未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3 日通知，且未在会议记录上对豁免通知时限作出说明	因该次董事会系为公司换届选举而召开，为保证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保持公司董事会等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该次会议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且该次董事会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全票通过，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2、该次董事会决议未被申请撤销，且根据股东的访谈记录、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对其入股以来发行人的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和内容均无异议； 3、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针对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等制度的学习，提升相关人员对董事会、股东会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管理能力。
关联交易审批人员未回避的程序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伟龙公司（曾系发行人董事徐金华配偶的姐姐刘庆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目前仍为刘庆玲儿子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交易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总经理、董事长未按规定予以回避	因总经理徐文峰、董事长徐文利对各自与伟龙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存在误解，认为其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而在各自审批相应交易行为时未履行回避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及时披露了《关联交易确认公告》； 2、独立董事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同时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伟龙公司之间预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及时披露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提高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已通过加强法规制度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关联方代付款项	2025 年度，文峰科技集团代付员工薪酬 10.66 万元	主要系文峰科技集团注册地在安徽合肥，为方便员工在合肥缴纳社保所致。	1、代付的员工薪酬实际由发行人承担，相关员工社保关系已转入发行人所在地，代付行为已终止，并已在 2025 年 10 月结清代付款项；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

			<p>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及时披露了《关联交易确认公告》；</p> <p>3、独立董事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已通过加强法规制度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p>
现金坐支	<p>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废料销售现金收款 20.31 万元未及时送存银行，且未事先向开户银行申请坐支额度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放端午节员工现金福利 17.99 万元，剩余 2.31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缴存银行</p>	<p>为方便日常经营需要，相关经办人员因疏忽存在未事先向开户银行申请坐支额度的情况下，将少量现金交易收入用于发放员工福利。</p>	<p>1、公司基本开户行主管部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已出具《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坐支事项的说明》，对上述现金坐支事项已知悉，不会因该事项对淮南文峰予以警告、罚款或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以及现金支付。</p> <p>2、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对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和审核审批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对现金坐支进行严格管理。</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现金坐支行为的承诺》，若公司因现金坐支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会计差错更正	营业收入调整	<p>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时间滞后，导致工程项目收入跨期；订货确认单暂单价设置错误，客户及公司未能及时识别，财务部门误以为审价价差调整当期收入。</p>	<p>1、公司高度重视，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原则，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全面复核与更正。</p> <p>2、公司要求业务经理持续跟进项目进度，保证验收报告等业务单据传递的及时性，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3、公司针对性地加强对财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学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应用指南、典型案例分折，持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判断能力和实务操作水平，以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p> <p>4、公司将定期评估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财务核算的规范性，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层复核等多种方式，持续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效果及财务信息质量，对发现的新问题、新风险及时进行分析与应对，切实提升财务核算的规范化水平和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投资决策依据。</p>
	应收款项账龄调整	<p>客户按照收到发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回款，更正差错前公司对应收账款收回未区分已开票和未开票，采用先进先出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回款进行账务处理，在该方式下部分账龄较长的未开票应收账款视为已回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相对偏短。</p> <p>为了反映公司真实的业务实质，公司将客户回款调整为先冲减应收账款已开票部分，相应地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重新划分。</p>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p>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仅针对无继续加工价值或无法满足新的生产工艺要求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单独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不良品和 3 年以上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p>	

	公司基于产品“定制化、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业务特点，结合存货期后转销情况，对存货按照库龄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根据存货入库时间划分库龄组合，在确定各库龄组合的可变现净值时，按照公司销售政策及历史经验数据确定。计提比例分别为 1-2 年：20%；2-3 年：50%；3 年以上：100%。	
研发费用调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将部分人员薪酬、折旧费等调整至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重分类列报调整	将工程项目采购的设备调整至存货列报并补暂估尾款。	
调整资本公积	因差错更正事项调整 2022 年 1 月末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其他调整	重新计算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法定盈余公积。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更正金额及影响比例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中相关内容。

（2）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款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三会会议材料，以及对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其他代收代付等情形。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以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为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建章立制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

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为了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为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对发行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6]230Z041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文峰光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均已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效果良好，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或代收代付等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 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部分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①**说明招股说明书豁免披露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包括对外协加工厂商、供应商的涉密信息管理）是否完备，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如问询回复文件较首次申报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补充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一) 说明招股说明书豁免披露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包括对外协加工厂商、供应商的涉密信息管理）是否完备，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说明招股说明书豁免披露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豁免披露范围为公司涉军客户名称及公司所获军工资质证书的详细信息，具体豁免披露原因如下：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披露原因	披露方式
公司涉军客户的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军工单位的名称、部队番号等信息会导致公众结合相关信息推断出我国军队的战略部署与我国国防科技的重点发展方向，对我国国防科技的发展与国家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以代码进行披露
公司所获军工资质的详细信息	公开披露军工资质的具体信息，会导致公众结合相关信息锁定我国某种特定装备或核心技术的资质水平，对公司涉军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与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简化披露关键信息

豁免披露涉军客户名称及军工资质证书详细信息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	取得军工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要求，采取保密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护国家秘密安全；取得军工保密资质证书后，军工保密资质证书及本单位取得军工保密资质有关情况应当按照工作秘密管理，不得向社会公开。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对外披露时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	对于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其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申请信息豁免披露范围、具体披露方式等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

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与保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制度进行严格审核，信息豁免披露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查询，与公司客户结构相似的军工行业可比公司成电光信（920008.BJ）、北摩高科（002985.SZ）、振华风光（688439.SH）、科思科技（688788.SH）披露的上市申请文件中，对涉军客户的具体名称、军工相关资质证书的详细信息均采用打包、代称、汇总或简化关键信息等方式进行公开披露。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豁免披露范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本次豁免披露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包括对外协加工厂商、供应商的涉密信息管理）是否完备

（1）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了涉密信息披露的保密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①公司涉密载体统一由保密办公室存档管理，并严格落实涉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相关规定，执行保密预先审核制度，未经审核的涉密信息不得公开；

②拟公开信息坚持“谁公开、谁负责”“一事一审”的原则，由申请部门填写《信息披露保密审批表》，说明拟公开信息类别、用途、具体内容（不得涉密）等情况，经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同相关附件一并提交至公司保密办公室；

③保密办公室定密责任人和指定专人对申请部门填写的《信息披露保密审批表》及相关附件内容进行保密审查，确认公开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后，提交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④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后，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规定程序予以发布。

⑤属于公司重大政务事项，难以确定是否涉密的，提交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对外协加工厂商、供应商的涉密信息管理

在与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及辅助材料，不会向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商提供包含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的合同等相关资料，不涉及涉密事项。公司向外协加工厂商主要采购包括辐照加工、电缆组件压模硅橡胶及氯丁橡胶等材料的绝缘或护套加工服务，不会涉及相关军工涉密事项。在外协加工的过程中，个别新产品的内部结构设计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公司会与外协加工厂商在外协加工合同中约定相关保密条款，明确泄密责任，有效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不会泄露。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涉密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与供应商或外协加工厂商合作过程中不会涉及军工涉密事项，外协加工过程中个别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完备。

3、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具体依据

1) 涉及国家秘密

公司涉及军品业务，持有相关军工生产及保密资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军工保密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要求，采取保密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申请豁免内容、披露方式及具体依据如下：

申请豁免内容	披露方式	申请豁免具体依据
公司涉军客户的公司名称	以代码进行披露	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披露军工单位的名称、部队番号等信息会导致公众结合相关信息推断出我国军队的战略部署与我国国防科技的重点发展

		方向，对我国国防科技的发展与国家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以代码的方式披露军工单位的名称、部队番号等信息。
公司所获军工资质的具体信息	简化披露关键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披露军工资质的具体信息，会导致公众结合相关信息锁定我国某种特定装备或核心技术的资质水平，对公司涉军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与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故申请以简化关键信息的方式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2) 涉及商业秘密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披露。

因对具体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信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对相关内容进行豁免披露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2)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已根据《指引第 1 号》之“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逐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豁免信息类型	相关要求	是否落实	落实具体情况
国家秘密	按规定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是	1、由于公司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国家国防科工局不对公司进行军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披露豁免审查。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 号）要求，对于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其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3、公司保密办组织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

			保密审查，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由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董事长）对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并签字确认，确认公司豁免后信息披露文件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是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是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就其中涉密信息披露事项及相关内容逐条予以核对、审查，采用简化披露关键信息、使用代号替代相关公司名称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确认披露方式、内容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并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予以说明。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是		公司已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成立了专门的保密办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密工作，配置了完善的保密技防设施和人员，具备完善可靠的人防、技防、物防保障条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电磁介质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保密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保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泄密事件，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说明中介机构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是		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书》，并向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各中介机构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的备案并取得了《备案凭证》，公司对上述中介机构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中介机构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及相应监督管理要求。
对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是		针对本轮审核中新增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事项，发行人已更新出具《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并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确认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商业秘密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	是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部审核程序，对于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已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董事会秘书登记，董事长签字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	是	公司董事长已在本次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	是	公司已对相关新闻报道及互联网信息进行检索，未发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 如问询回复文件较首次申报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补充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针对本次审核中新增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事项，发行人已更新出具《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其中新增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以涉及国家秘密为由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较首次申报文件无实质性变动，不存在泄密风险。

(3)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量化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分析。②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③结合本次发行股数、发行前后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具体稳价措施等，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一) 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量化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并结合本轮问询函回复情况，本着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等原则，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

相关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了排序。发行人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已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二) 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对照《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相关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于本次发行申请前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指引第 1 号》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指引第 1 号》 1-2 申报前引入 新股东与增资扩 股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不适用。
《指引第 1 号》 1-6 实际控制人的 认定与锁定期安 排	五、锁定期安排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指引第 1 号》 1-23 信息披露豁 免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三) 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

		要求。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p>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p> <p>(一) 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p>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指引第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 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 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 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 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 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 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 除因不可抗力外, 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 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 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p>
《意见》	<p>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p> <p>(一) 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p> <p>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指引第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 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p>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p>

	<p>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意见》	<p>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p> <p>（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p> <p>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p>
《指引第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指引第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四、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作出《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要求的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p>
《指引第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已按照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p>
《公开发行证券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持意向或价格承诺、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等。	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按照规定作出相关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综上，发行人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的承诺事项齐备、具有可执行性，符合《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 结合本次发行股数、发行前后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具体稳价措施等，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1、本次发行股数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括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发行前后公众股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公众股股数（万股）	110	2,110
总股本（万股）	6,000	8,000
公众股持股比例	1.833%	26.375%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数为 2,110 万股，公众股持股比例为 26.37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具有可执行的空间。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数为 2,41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9.036%，进一步为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可行空间。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发行人设置的股价稳定措施具有可行性。

3、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限售数量(万股)
1	徐文利	3,922.80	65.38	3,922.80
2	徐文峰	840.60	14.01	840.60
3	徐金华	840.60	14.01	840.60
4	众盈合伙	286.00	4.77	286.00
5	盛峰合伙	101.00	1.68	101.00
6	吴长虹	9.00	0.15	9.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4、具体稳价措施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截止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

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2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在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

体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股东已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同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因此，公司现有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

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文峰光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文峰光电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经核查，文峰光电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运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文峰光电净资产为 56,888.97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元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文峰光电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文峰光电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296.64 万元、6,781.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0.74%、12.58%。文峰光电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经研究后决定不再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故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4924926）、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034-2020），同时对有效期到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20]017433}不再申请续期。

(二) 根据《审计报告》，文峰光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27.79 万元、18,934.35 万元、22,466.6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36%、97.57%、97.78%。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2025 年 12 月起，孙方社不再担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在孙方社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将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文峰光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	--------	------------	------------	------------

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97.11	43.71	37.26
---------------	------	-------	-------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2.08	525.56	550.02

3、代付薪酬

2025 年，公司与文峰科技集团往来金额 10.66 万元，系代付员工薪酬形成，文峰科技集团代付薪酬所涉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并已在 2025 年 10 月结清代付款项，相关员工社保关系已转入公司所在地，代付行为已终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6.28	—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相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商标

根据文峰光电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第 15848630 号注册商标已续展，续展后有效期至 2036 年 04 月 13 日。

（二）专利

根据文峰光电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异形线缆免调安装模具	2022115453742	发明	2022.12.05	原始取得	无

（三）经核查，文峰光电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存在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姬晓思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北里一区 9 号楼 10 层 8 单元 1003	居住	2026.01.01 -2028.12.31
2	乔穗	北京市海淀区笑祖塔院天兆家园 9 号楼 1 门三层 0302 号	居住	2023.02.10 -2028.02.09
3	王晨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131 号时代天骄商住楼 8 栋 1 单元 16 层 2 号	居住	2026.01.03 -2028.01.02
4	邓先亮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655 号锦尚城 25 幢 7-1	居住	2025.09.15 -2026.09.14
5	吴冬平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 379 号 2 幢 2-1001	居住	2025.10.01 -2026.09.30
6	孙燕	上海市鑫都路 2688 弄 29 号 802 室	居住	2025.01.01 -2026.12.31
7	马保欣	洛阳市春园西路文兴阳光水岸 13 号楼 1101 室，河畔名城明德苑 1-1-1604 室、1-1-301 室、1-2-101 室	居住	2026.01.01 -2026.12.31
8	于卫华	西安市雁塔区金地中央公园 6-2-2204、长安区万科城 6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2 号	居住	2026.04.01 -2027.03.31
9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二期公租房（25 套）	居住	2025.08.17 -2026.08.16
10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二期公租房（6 套）	居住	2025.08.28 -2026.08.27
11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林巷小区 39 号楼 1 单元共计 8 套	居住	2026.03.25 -2026.12.31
12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林巷小区 36 号楼 1 单元共计 16 套	居住	2026.01.01 -2026.12.31

经核查，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租赁双方业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

方系房屋产权方或有权出租方，其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文峰光电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此前已披露的合同，报告期新增如下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航天科工 B1	导线	1,366.39	2025.09.19	/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有关司法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文峰光电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文峰光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文峰光电其他应收款 46,113.30 元，其他应付款 347,292.34 元。经核查，文峰光电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此前已披露的文峰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新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

阅报告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文峰光电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文峰光电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文峰光电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文峰光电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文峰光电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1、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4003467），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4000356），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专项说明》及文峰光电提供的资料，文峰光电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递延收益”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850,000.00	—	—

（2）“营业外收入”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100,000.00	3,000,000.00	3,900,000.00
党建工作示范点奖补资金	—	—	45,000.00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补助	—	—	9,000.00
党费返还	4,380.00	2,340.00	4,800.00
合计	104,380.00	3,002,340.00	3,958,800.00

(3) “其他收益”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质量品牌奖励资金	500,000.00	—	150,000.00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资金	500,000.00	—	—
安徽工业精品奖补资金	300,000.00	100,000.00	—
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135,000.00	—	—
制造强省奖补资金	—	—	100,000.00
制造业突出贡献奖补资金	—	1,000,000.00	—
税收突出贡献奖金	—	—	100,000.00
岗前培训	—	224,000.00	—
发展专项资金	330,000.00	100,000.00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	200,000.00	—
省级新产品奖补	—	200,000.00	—
稳岗补贴	60,910.63	58,362.29	57,298.25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资金	—	70,000.00	50,000.00
专利转化专项资金	—	100,000.00	—
高质量发展亩均十优	—	100,000.00	—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专项经费	—	—	50,000.00
市级工业精品奖补	—	—	50,000.00
就业见习补贴	40,500.00	—	—
其他补助	85,892.16	41,844.00	24,800.00
合计	1,952,302.79	2,194,206.29	582,098.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文峰光电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 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对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 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对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文峰光电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末，公司用工情况以及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文峰光电员工总数 274 人。公司共为 21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保险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 49 人、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 1 人、自行缴纳 9 人、个人原因未缴纳 1 人；公司共为 215 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 49 人、个人原因未缴纳 10 人。

2、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文峰光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文峰光电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结论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意见相同。

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结论意见

鉴于对文峰光电展开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峰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4 月 3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 刘 浩

经办律师: 杨 帆

王 林

席彤彤